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XYZH/2023BJAB2F02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358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或“落实函”)已收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以下简称“本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1、关于业务成长性和期后业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和创新药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学合成 CRO 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6.36%、19.80%、17.46%和 9.19%，占比逐渐降低。因市场竞争加剧，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化学合成 CRO 业务报价有所下降，毛利率从 2022 年的 23.48%下降至-23.39%，降幅较大。

请发行人：

(1) 结合行业特征、下游行业景气度和竞争格局变化情况、主要项目报价和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说明 2023 年上半年 CRO 业务毛利率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相关业务毛利率是否将持续为负，并请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2) 结合上述情况和收入结构变化、期后业绩、业绩预计情况、订单获取能力与在手订单等，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成长性、未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行业特征、下游行业景气度和竞争格局变化情况、主要项目报价和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说明 2023 年上半年 CRO 业务毛利率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相关业务毛利率是否将持续为负，并请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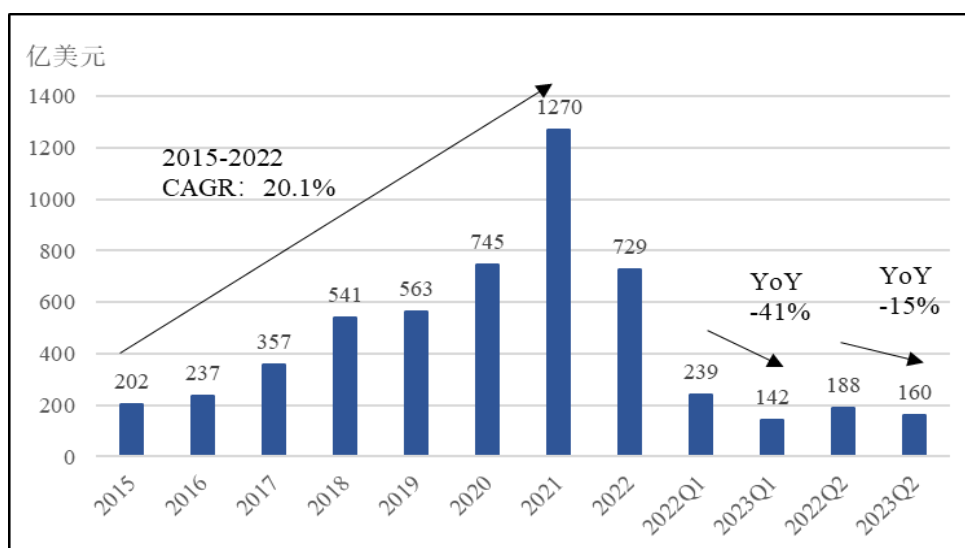
1、结合行业特征、下游行业景气度和竞争格局变化情况、主要项目报价和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说明 2023 年上半年 CRO 业务毛利率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当前存在一定的不利变化，短期客户需求增长放缓，长期向好趋势不变

1) 医药行业投融资短期承压，影响 Biotech 研发外包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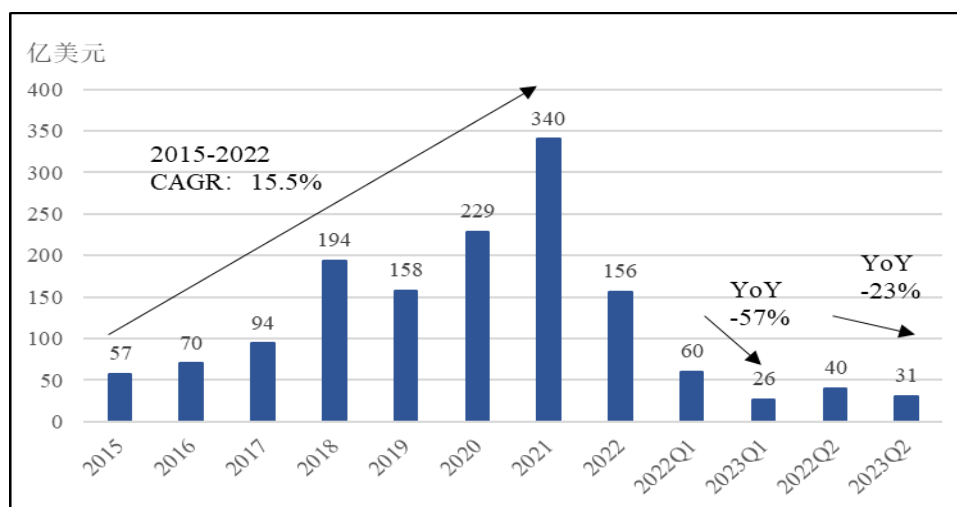
医疗健康领域过去数年一直是资本投资的热点，于 2015 年至 2021 年实现了规模快速增长，但自 2022 年起，投融资形势由过热转变为降温，整体规模自高位有所回落。由于发行人主要服务创新药企业，客户群体中包括部分生物科技创新公司（Biotech），该等企业多数尚不具备盈利能力，研发支出主要依赖于社会融资（包括公开市场和私募市场）。因此，随着 2022 年起投融资规模有所承压，Biotech 企业受到社会融资难度上升的影响，可能会在下一个高景气融资周期到来前收紧研发支出，直接影响到对发行人所处的 CRO/CDMO 行业的外包订单需求增长。由下图可见，全球及中国医疗健康领域融资规模在 2022 年度均出现明显的下降趋势。

全球医疗健康领域融资额（2015-2023Q2）



数据来源：动脉橙，招银国际

中国医疗健康领域融资额（2015-2023Q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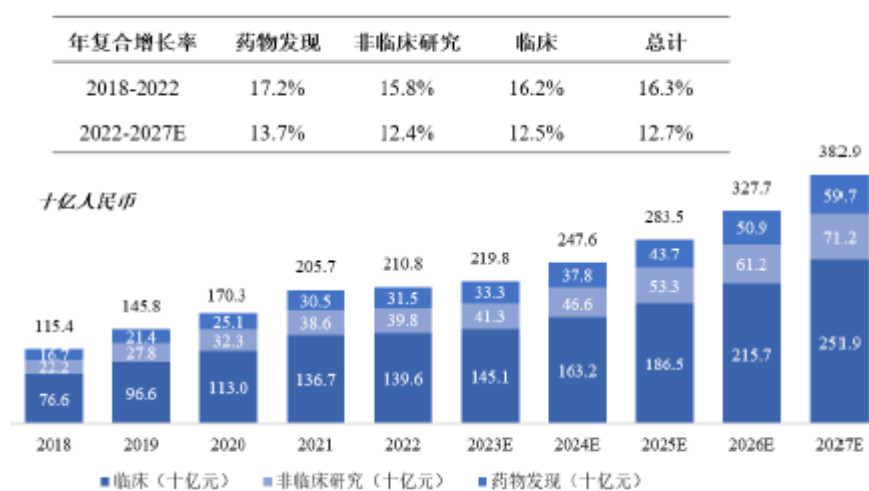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动脉橙，招银国际

2) 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增长放缓，导致研发外包需求短期增长放缓

发行人所处 CRO/CDMO 行业作为提供医药研发外包服务的行业，其收入高度依赖于下游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2018 至 2021 年，得益于政策支持、海归创业、工程师红利等多方面利好，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快速增长，加之医药研发外包服务渗透率持续增加，CRO/CDMO 行业显著受益，发展迅速。但自 2022 年起，受到包括投融资规模承压、医药市场增速不及预期在内的多方综合因素短期影响导致 2022 年实际和 2023 年预计的中国医药研发花费投入增速与前期相比将有较大程度放缓，导致医药企业研发外包需求增速有所下降，进而将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短期产生不利影响。

但研发外包需求短期放缓，并不会改变中国医药研发市场长期增长的趋势。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预测，2022 年至 2027 年，中国医药研发花费将以 12.7% 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2027 年将达到 3,829 亿元。

2018-2027E 中国医药研发花费（按研发阶段拆分）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3) Biotech 公司融资承压对早期新药研发项目影响较大

由于 2022 年起全球医疗健康领域融资明显下滑，Biotech 公司面临资金压力等外部因素挑战，为了提高研发资金的使用效率，部分 Biotech 公司调整项目管线，包括优化早期研发项目以及预计未来价值不高的后期项目，将更多资源用于推进少数重点后期项目，针对早期新药研发项目中的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等 CRO 业务受前述因素影响较大。早期研发的需求暂时疲软导致药物发现和临床

前 CRO 业务需求下降。

4) 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存在进一步加剧风险

一方面，受到短期内医疗健康领域投融资规模承压、医药市场增速不及预期等多方因素影响，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增长出现较大程度放缓，将直接导致客户研发外包需求增速放缓，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发行人与竞争对手之间对于订单的争夺。

另一方面，过去几年创新药行业的快速发展迅速带动国内 CRO/CDMO 企业快速成长，药明康德、凯莱英、康龙化成、药石科技、皓元医药等国内 CRO/CDMO 企业抓住时代机遇，实现了快速发展。在此基础上，上述企业凭借发展红利和资本市场带来的资金积累，进一步扩大产能建设或扩张布局上下游产业链等，以期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这将直接加剧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形势。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短期内存在一定不利变化，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竞争存在进一步加剧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及时提高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积极拓展业务服务范围，同时强化销售团队的获客能力，公司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将会因市场竞争受到不利的影

5) 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中长期向好趋势不变

① 政策支持下游客户所处的创新药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发布了一系列创新药研发相关政策，扶持和鼓励创新药行业发展。比如《关于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若干政策的公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等政策涉及临床试验、生产和商业化上市等各个环节，这不仅有利于提高行业标准与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行业良性竞争，也为公司化学合成 CRO/CDMO 业务提供了健康、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制度保障。

中长期来看，各类疾病患者仍存在大量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创新药作为一种可针对特定疾病提供新的治疗方式及满足临床需求的重要药品类型，能够为疾病患者带来改善或治愈希望，具备极高的社会效益，近年来受到国家多项政策支持长期发展。同时，《“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

纲要》等多项政策文件将创新药行业作为中长期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

② 投融资环境有望转暖，长期低迷可能性较低

得益于政策支持、海归创业、工程师红利等多方面利好，近年来医疗健康领域一直是资本投资的热点。尽管短期内由于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投融资扰动趋于平静，以及资本市场对生物医药企业预期价值兑现的不确定性导致生物医药领域投融资自 2022 年起有所收紧，市场行为更加趋于理性和谨慎，进入调整阶段，但近期投融资环境有回暖的趋势。

根据动脉橙数据，全球医疗健康领域融资额在 2023 年第二季度同比下降 15%，相对于 2023 年第一季度的同比下降 41%以及 2022 年度的同比下降 43%均有明显放缓；中国医疗健康融资额在 2023 年第二季度同比下降 23%，相对于 2023 年第一季度的同比下降 57%以及 2022 年度的同比下降 54%，融资额降幅明显放缓；同时，全球医疗健康领域融资额和中国医疗健康领域融资额 2023 年第二季度环比有所增长。总体来看，全球和中国医疗健康融资额经历过一段时间的调整后，呈现出开始恢复的迹象。相关数据详见前文“1) 医药行业投融资短期承压，影响 Biotech 研发外包需求”中图表。

(2) 主要项目报价和毛利率情况

1) FFS 结算模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 FFS 模式结算的主要化学合成 CRO 项目（各期前十名且覆盖金额超过 20%）的报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报价情况	收入金额	占比 [注 1]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1	Interline Therapeutics, Inc.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因新客户首单项目，报价略低	89.32	4.33%	-29.03%
2	百济神州集团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82.74	4.01%	12.25%
3	迪哲医药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52.26	2.53%	1.90%

序号	客户名称	报价情况	收入金额	占比 [注 1]	毛利率
4	InSilico Medicine HongKong Limited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根据客户反馈和市场竞争，最终报价较初步报价降幅超过 40%	49.71	2.41%	6.40%
5	The Assay Depot, Inc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根据客户反馈和市场竞争，最终报价较初步报价降幅超过 10%	37.47	1.82%	41.19%
6	住商医药集团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33.99	1.65%	73.99%
7	迪哲医药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31.15	1.51%	-21.63%
8	迪哲医药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30.00	1.45%	-7.17%
9	百济神州集团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根据客户反馈和市场竞争，最终报价较初步报价降幅超过 20%	26.81	1.30%	-105.73%
10	诺华集团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根据客户反馈和市场竞争，最终报价较初步报价降幅超过 20%	26.56	1.29%	-53.52%
合计			460.03	22.31%	-4.89%

2022 年度

1	Ventyx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465.79	7.82%	72.95%
2	云顶新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319.25	5.36%	40.83%
3	Enanta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161.85	2.72%	84.40%
4	吉利德集团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157.50	2.64%	43.79%
5	Enanta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155.11	2.60%	79.58%
6	Ventyx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	137.77	2.31%	74.03%

序号	客户名称	报价情况	收入金额	占比 [注 1]	毛利率
		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7	贝达药业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123.23	2.07%	53.66%
8	Enanta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119.17	2.00%	55.41%
9	ORIC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96.58	1.62%	53.53%
10	Enanta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90.41	1.52%	59.21%
合计			1,826.65	30.67%	62.33%

2021 年度

1	Ventyx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275.30	5.73%	69.67%
2	诺华集团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根据客户反馈和市场竞争，最终报价较初步报价降幅约 15%	157.95	3.29%	66.59%
3	诺华集团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148.85	3.10%	28.65%
4	济煜医药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147.52	3.07%	81.94%
5	加科思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120.03	2.50%	52.36%
6	诺华集团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根据客户反馈和市场竞争，最终报价较初步报价降幅约 15%	82.90	1.73%	61.24%
7	济煜医药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82.30	1.71%	74.39%
8	Olema Pharmaceuticals, Inc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82.25	1.71%	63.54%
9	诺华集团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76.02	1.58%	34.87%

序号	客户名称	报价情况	收入金额	占比 [注 1]	毛利率
10	贝达药业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75.17	1.57%	31.61%
合计			1,248.28	26.00%	59.11%
2020 年度					
1	Ventyx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160.55	2.79%	80.60%
2	Ventyx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159.56	2.78%	85.22%
3	信诺维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120.58	2.10%	53.27%
4	腾盛博药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113.78	1.98%	38.21%
5	Ventyx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95.90	1.67%	81.28%
6	Chiesi- Farmaceutici S.P. A.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73.54	1.28%	57.52%
7	Takeda 集团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80.74	1.41%	56.73%
8	诺华集团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80.49	1.40%	51.40%
9	诺华集团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80.00	1.39%	32.09%
10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68.14	1.19%	64.20%
11	罗氏集团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61.18	1.06%	24.39%
12	诺华集团	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报价方案	58.16	1.01%	67.40%
合计			1,152.62	20.06%	61.08%

注 1：占当期以 FFS 模式结算的化学合成 CRO 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述客户报价原则和流程一致：公司客服部在获取客户提出的研发需求后，通知公司研发部门，由研发部门成立报价技术支持小组对工艺

路线、合成方案等技术环节进行评估；客服部报价组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初步报价方案（可能根据客户反馈和市场竞争情况作出一定的调整）；初步报价方案经复核审批后形成最终报价。

2023年1-6月，发行人以FFS模式结算的化学合成CRO前十名项目中有4个项目根据客户反馈和市场竞争情况对初步报价作出一定的程度的下调，价格下调的项目占比高于以往年度。

2) FTE 结算模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FTE模式结算的前五名化学合成CRO项目的报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FTE/年、万元

项目编号	前五名项目单价区间[注1]	FTE 单价	收入	占比[注2]	毛利率
2023年1-6月					
项目1	68,874-80,000	80,000	448.14	54.21%	13.20%
项目2		75,000	136.53	16.52%	21.87%
项目3		75,761	80.36	9.72%	20.11%
项目4		68,874	68.23	8.25%	14.23%
项目5		80,000	64.51	7.80%	-10.89%
合计			797.78	96.50%	13.52%
2022年度					
项目1	74,703-83,525	80,000	703.35	26.50%	28.92%
项目2		80,000	564.90	21.28%	41.21%
项目3		74,703	327.16	12.33%	18.93%
项目4		75,000	251.68	9.48%	17.34%
项目5		83,525	217.18	8.18%	37.45%
合计			2,064.26	77.78%	30.18%
2021年度					
项目1	66,000-85,616	75,379	615.58	17.38%	34.51%
项目2		66,000 (1-11月)、 74,449 (12月)	550.33	15.54%	41.95%
项目3		85,616	379.72	10.72%	43.33%
项目4		74,449	358.49	10.12%	42.38%

项目编号	前五名项目单价区间[注 1]	FTE 单价	收入	占比[注 2]	毛利率
项目 5		83,755	204.00	5.76%	44.91%
合计			2,108.11	59.51%	40.38%
2020 年度					
项目 1	77,000-80,000	78,328	348.01	23.90%	57.76%
项目 2		77,000 (1-7 月)、 80,000 (8-12 月)	271.20	18.63%	46.59%
项目 3		78,907	196.41	13.49%	58.45%
项目 4		80,000	99.11	6.81%	63.97%
项目 5		80,000	96.92	6.66%	59.30%
合计			1,011.67	69.49%	55.65%

注 1：为了增强各期之间可比性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性，上述价格已根据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注 2：占当期以 FTE 模式结算的化学合成 CRO 业务收入的比重。

通常情况下 FTE 单价较高的项目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同时也会受到项目难度、分析测试项目、材料使用等方面的影响。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以 FTE 模式结算的前五名化学合成 CRO 项目单价区间较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有所下降，而 FTE 项目主要成本人员薪酬支出报告期内有所增加，导致前五名项目毛利率亦有所下降。

(3) 发行人短期内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毛利率为负的情形与现阶段发行人经营策略相关

1) 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市场规模远大于化学合成 CRO 业务

根据 Frost&Sullivan 预测，2021 年全球药物发现 CRO 服务市场规模预计为 159 亿美元，药物发现研发服务渗透率（药物发现 CRO 服务收入占潜在可外包药物发现研发投入的比重）达 46.0%，预计至 2026 年，全球药物发现服务的市场规模将增至 320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15.0%，全球药物发现研发服务渗透率将达到 64.2%；2021 年中国药物发现研发 CRO 服务市场规模预计为 168 亿人民币，预计到 2026 年，中国药物发现研发服务市场规模将增至 512 亿人民币。

CDMO 服务覆盖药物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药品注册和商业化生产全过程。根据 Frost&Sullivan 预测，2021 年全球药物 CDMO 服务市场规模预计为 632

亿美元,预计至 2026 年,全球药物 CDMO 服务的市场规模将增至 1,431 亿美元,2022 年至 2027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18.5%;2021 年中国药物 CDMO 服务市场规模预计为 473 亿人民币,预计到 2026 年,中国药物 CDMO 服务市场规模将增至 1,940 亿人民币。

此外,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21 年度全球 CRO 市场前五名市场份额达到 38.4%;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的 2021 年度 CDMO 服务市场规模,按 2021 年全球 CDMO 市场前五名披露的收入金额计算,其合计市场份额不到 30%,与 CRO 市场相比 CDMO 市场相对分散。

由此可见,无论是全球市场还是中国市场,CDMO 服务市场规模均远大于药物发现 CRO 服务的市场规模;另一方面,CDMO 服务市场集中度低于 CRO 服务。公司现阶段将主营业务增长的着力点放在市场规模更大且市场集中度更低的 CDMO 业务上与两者的市场规模和竞争格局等特征相匹配。

2) 化学合成 CRO 业务在发行人整体业务中的定位为“引流”

化学合成 CRO 业务是发行人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前端化学合成 CRO 业务引流并提供 CRO+CDMO 一站式服务,可以进一步加强公司与下游客户在创新药研发领域的合作“粘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药研发外包服务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前端 CRO 业务为 CDMO 业务引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前端CRO业务为CDMO业务引流的收入金额(A)	17,319.32	18,723.41	8,472.97	3,792.94
CDMO业务收入金额(B)	26,662.18	36,578.97	28,933.50	15,214.30
占比(A/B)	64.96%	51.19%	29.28%	24.93%

注:前端 CRO 业务为 CDMO 业务引流的统计口径为发行人化学合成 CDMO 项目中,由前期化学合成 CRO 项目延续而来的项目(即化学合成 CDMO 项目与化学合成 CRO 项目对应同一个客户的同一药物分子或中间体)。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通过前端 CRO 业务为 CDMO 业务引流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 CDMO 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3%、29.28%、51.19%和 64.96%,呈上升趋势。一方面体现了发行人“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

的服务优势，客户合作粘性较好；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发行人客户质量较为优质，其新药研发项目能够从 CRO 阶段持续推进到 CDMO 阶段。

以 2023 年 1-6 月为例，发行人前 10 名化学合成 CDMO 项目中有 8 个来自前期化学合成 CRO 业务引流，总收入金额合计 13,751.08 万元，占当期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1.58%，充分体现了发行人化学合成 CRO 业务“引流”作用的有效性和“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的优势。

3) 化学合成 CRO 业务并非发行人主要盈利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化学合成 CDMO	26,662.18	84.84%	54.04%	45.85%	36,578.97	74.18%	54.29%	40.27%
化学合成CRO	2,888.69	9.19%	-23.39%	-2.15%	8,608.99	17.46%	23.48%	4.10%
药物分子砌块	1,876.64	5.97%	16.59%	0.99%	4,124.65	8.36%	35.99%	3.01%
合计	31,427.51	100.00%	44.69%	44.69%	49,312.61	100.00%	47.38%	47.38%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化学合成 CDMO	28,933.50	68.67%	51.31%	35.23%	15,214.30	48.41%	46.22%	22.38%
化学合成CRO	8,344.21	19.80%	36.65%	7.26%	7,200.61	22.91%	44.06%	10.10%
药物分子砌块	4,859.30	11.53%	41.37%	4.77%	4,902.78	15.60%	40.95%	6.39%
合计	42,137.01	100.00%	47.26%	47.26%	27,317.69	86.92%	44.71%	38.86%

注：毛利贡献率=销售占比*毛利率。

自 2020 年起，烟台宁远二期项目陆续投产后，发行人化学合成 CDMO 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从 2020 年度的 15,214.30 万元增加至 2022 年度的 36,578.97 万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55.06%，且其毛利贡献率逐年上升。而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占比和毛利贡献率均呈下降趋势，其作为发行人构建的“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的流量入口，并非发行人的主要赢利业务和增长点。

4) 虽然面对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通过一定程度的降价取得订单导致短期内化学合成 CRO 业务亏损，但长远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整体业绩的增长

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当前存在一定的不利变化，短期内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发行人通过降价等方式取得订单导致 2023 年 1-6 月化学合成 CRO 业务亏损，对发行人短期业绩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从中长期来看，发行人通过前述经营策略调整能够有效储备更多潜力项目，为后续获取大金额的 CDMO 订单提供更多可能性。

与上年同期（2022 年 1-6 月）相比，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化学合成 CRO 业务无论是在合作客户的数量、完成项目数量，还是在获取订单的成功率等方面都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幅
化学合成CRO业务客户与项目数量			
客户数量	50	47	6.38%
项目数量	406	309	31.39%
化学合成CRO业务报价成功率			
报价总数（A）	627	513	22.22%
获取订单数量（B）	203	151	34.44%
报价成功率（B/A）	32.38%	29.43%	2.94%
客户质量			
前十名化学合成CRO客户上市公司数量	7	6	16.67%
持续合作的客户数量 [注1]	24	17	41.18%

注 1：指持续合作 2 年以上的客户。

由上表可见，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面对行业变化和市场竞争，更加主动地寻找客户，同时通过核心技术应用在获取订单的成功率上面亦有所提升。

在数量增长的同时，与去年同期相比，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亦通过加强与核心优质客户的合作，储备更具潜力的新药研发项目，当期客户结构有所改善，前十名化学合成 CRO 客户中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有所增加；且与发行人持续合作的客户数量亦有所增加，发行人客户粘性持续增强。

虽然在市场竞争加剧时，通过降价等方式获取 CRO 订单牺牲了发行人的一小部分短期利益，但是公司通过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等核心竞争力，一定程度增

加了订单数量、提升了订单获取的成功率以及改善了客户结构，为将来获取大金额的 CDMO 订单储备了更多的潜力项目，增强了公司未来业务的可持续增长能力。

5) 公司有能力和客户新药研发进展，推进到 CDMO 阶段

作为一家专注于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的专业 CRO/CDMO 服务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公司构建了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新技术应用平台、催化剂筛选平台及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等四大专业技术平台，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具备将客户分子推进到后续研发阶段的技术能力；同时，随着发行人烟台宁远二期项目的陆续投产，也具备了相应的生产能力。

以 2023 年 1-6 月金额前五名负毛利的化学合成 CRO(FFS 模式)项目为例：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比例	毛利率	核心技术应用以及未来放大生产的可行性
1	Interline Therapeutics, Inc.	89.32	3.09%	-29.03%	该目标分子是喹啉类化合物，系发行人较为擅长的化学合成种类，在合成过程中，发行人投入了大量的研发工作：通过尝试不同的后处理方式提高了中间体的稳定性，避免了其在后处理过程中的分解；通过开发新的结晶工艺，去除了中间体中的杂质；通过催化剂筛选平台优化了催化剂的当量，降低了贵金属催化剂的成本；开发了更适合放大生产的重结晶工艺获取最终产品，以取代原工艺中的柱层析纯化方法。 通过上述工艺的优化，目前的合成工艺已经适合放大生产。如有放大需求，可以直接用于生产。
2	迪哲医药	31.15	1.08%	-21.63%	该目标分子为含多氮手性杂环化合物，合成路线中包含自由基、金属催化偶联、硝基还原及酰胺缩合等反应，合成及分离难度较大； 整个研发过程完成了从反应到后处理的工艺的优化，从中控方法到中间体及产品放行方法的升级，最终实现 API 的手性纯度达到 99.0% 以上。 该分子虽属于早期 API，后续是否会推进到 CDMO 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但发行人经过前述工艺路线优化，已

项目编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比例	毛利率	核心技术应用以及未来放大生产的可行性
					经具备初步放大生产能力。
3	迪哲医药	30.00	1.04%	-7.17%	该目标分子为大环内酰胺结构分子。其合成路线通过反应顺序的调整、两步连投的方式得到较高收率。在某一步中间体的合成中，采用成本更低的原料在合适的反应体系中得到目标产物。 本次研发较为充分，研发费用较高，后续可以直接生产，同时通过规模化效应可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未来盈利能力。
4	百济神州集团	26.81	0.93%	-105.73%	该目标分子是咪唑并吡啶类化合物，在合成过程中，发行人投入了大量的研发工作，包括优化纯化方法、改变投料顺序、减少杂质产生等。通过前述工艺的优化，目前的工艺已经适合放大生产。如有放大需求，可以直接用于生产。
5	诺华集团	26.56	0.92%	-53.52%	该目标分子为用 Evens 辅基诱导产生手性分子。在首次合成中需要花费大量的精力开发手性合成方法，并合成对照品。 若由发行人进行再次生产，前述工作都无需再重复，可以大幅节省成本，已具备初步放大生产能力。

综上，发行人依靠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具备跟随客户新药研发进展，将目标分子推进至后续研发、生产阶段的技术能力和生产能力。

6) 对于同一客户，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毛利率的下降并未导致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的下行

对于既有化学合成 CRO 业务又有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客户，报告期内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毛利率的下行并未导致其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的下降。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化学合成 CDMO	13,645.14	56.59%	28,232.01	58.66%	20,813.01	54.46%	10,620.54	49.77%
化学合成 CRO	2,334.93	-24.20%	7,444.85	27.10%	6,053.63	37.18%	5,979.56	38.18%
合计	15,980.07	44.79%	35,676.86	52.07%	26,866.64	50.56%	16,600.10	45.5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公司整体化学合成CDMO毛利率	54.04%		54.29%		51.31%		46.22%	

由上表可见,对于同时具有化学合成CRO业务和化学合成CDMO业务的客户,报告期内其化学合成CDMO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9.77%、54.46%、58.66%和56.59%,略高于发行人各期整体化学合成CDMO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在化学合成CDMO业务放量过程中,发行人可以通过掌握的核心技术以及在前期CRO业务中积累的技术经验进行工艺优化、减少高价催化剂用量等方式降低成本,即发行人有能力通过后续化学合成CDMO业务赚取利润。

7) 未来发行人能够通过持续工艺优化,从化学合成CDMO业务老项目持续获取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CDMO业务按客户合作时间及项目取得时间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原有客户	26,191.67	98.24%	54.26%	53.30%	33,476.55	91.52%	55.69%	50.97%
其中:老项目	24,011.43	90.06%	55.76%	50.22%	28,437.04	77.74%	58.25%	45.28%
新项目	2,180.24	8.18%	37.67%	3.08%	5,039.51	13.78%	41.27%	5.69%
新增客户	470.51	1.76%	42.29%	0.75%	3,102.43	8.48%	39.10%	3.32%
合计	26,662.18	100.00%	54.04%	54.04%	36,578.97	100.00%	54.29%	54.29%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原有客户	25,515.59	88.19%	52.00%	45.86%	12,935.81	85.02%	46.34%	39.40%
其中:老项目	20,780.40	71.82%	52.68%	37.84%	7,480.38	49.17%	47.77%	23.49%
新项目	4,735.20	16.37%	49.01%	8.02%	5,455.43	35.86%	44.38%	15.92%
新增客户	3,417.90	11.81%	46.12%	5.45%	2,278.50	14.98%	45.53%	6.82%
合计	28,933.50	100.00%	51.31%	51.31%	15,214.30	100.00%	46.22%	46.22%

注:毛利贡献率=销售占比*毛利率。

通常情况下,初次合作的客户或项目一般需要进行工艺开发且以小批量为主,

且由于工艺路线不确定存在成本超出报价预期的可能性，毛利率相对较低；后期提供 CDMO 服务时，工艺相对稳定，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原有客户新药研发项目的不断推进，来自原有客户老项目的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原有客户老项目对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毛利贡献率由 2020 年度的 23.49%增加至 2023 年 1-6 月的 50.22%，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亦随之逐年提升。未来发行人能够通过持续工艺优化，从化学合成 CDMO 业务老项目持续获取利润。

(4) 公司 CRO 业务毛利率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从可比公司来看，发行人化学合成 CRO 业务对应的可比公司为泓博医药，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					
泓博医药	药物发现[注 1]	35.52%	38.12%	41.13%	43.85%
其他涉及化学合成 CRO 或类似业务的公司					
康龙化成	实验室服务	45.05%	45.14%	43.47%	42.74%
美迪西	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	未披露[注 2]	32.95%	42.18%	37.14%
六合宁远	化学合成 CRO	-23.39%	23.48%	36.65%	44.06%

注 1：泓博医药药物发现业务包括药物化学、合成化学和药物代谢动力学等多个领域，业务范围更广；

注 2：2023 年 1-6 月美迪西主营业务毛利率 39.67%，与 2022 年度的 40.79%相比下降 1.1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康龙化成实验室服务毛利率整体上升，主要系其实验室服务业务包含化学服务和生物科学服务，报告期内其实验室服务中生物科学服务业务占比持续提高带动该业务毛利率的提高。

报告期内，泓博医药同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85%、41.13%、38.12% 和 35.52%。整体来看，公司与泓博医药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亦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泓博医药下降幅度与发行人相比较小，主要系泓博医药“药物发现”业务包括药物化学、合成化学和药物代谢动力学等多个领域，业务范围更广，且与发行人化学合成 CRO 业务相比规模较大，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五成，系其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另一方面，泓博医药 CRO 业务以 FTE 结算模式为主，通常该类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往年延续项目较多。

(5) 随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回暖，化学合成 CRO 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有望改善

中长期来看，由于国家经济不断发展和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伴随着人口老龄化及进一步延伸而来的慢性病和肿瘤等疾病负担加重，我国乃至全球对创新药的根本需求长期来看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另一方面，基于大量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创新药领域新的需求仍将不断增长。在逐渐完善的政策引导下，制药企业对创新药研发投入的意愿具备较强的确定性，研发投入增速在短暂的放缓后也已呈现复苏迹象，投融资形势长期低迷的可能性也较低。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中长期来看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规模。未来随着下游新药研发行业市场的回暖，发行人化学合成 CRO 业务收入规模及毛利率水平有望有所改善。

2、短期内发行人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毛利率为负的情形仍可能存在，但长期低迷的可能性较低

(1) 短期内发行人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毛利率为负的情形仍可能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06%、36.65%、23.48% 和-23.39%，呈现下降趋势。导致 2023 年 1-6 月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有两方面因素：①成本端，报告期内 CRO 相关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增加和人员结构优化后平均薪酬增加导致人力成本增加，以及 2022 年初搬迁至新实验室后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增加；②收入端，为应对短期市场变化，发行人通过采取降价等方式获取 CRO 业务订单牺牲发行人的一小部分短期利益导致 2023 年上半年 CRO 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1) 成本端

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为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业务，具备医药行业研发知识并拥有药物研发经验的高新技术人才数量直接影响化学合成 CRO 业务的收入规模，从成本构成来看，人工成本亦为化学合成 CRO 业务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直接人工	1,694.90	47.55%	2,881.72	43.75%	2,577.11	48.75%	1,610.92	39.99%
直接材料	798.30	22.40%	1,713.77	26.02%	1,479.94	28.00%	1,389.42	34.49%
制造费用	1,071.05	30.05%	1,991.74	30.24%	1,229.30	23.25%	1,027.58	25.51%
合计	3,564.25	100.00%	6,587.24	100.00%	5,286.35	100.00%	4,027.92	100.00%

①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CRO业务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人数	金额/人数	增长率	金额/人数	增长率	金额/人数	增长率	
化学合成CRO业务收入	2,888.69	8,608.99	3.17%	8,344.21	15.88%	7,200.61	33.17%	
化学合成CRO业务研发与技术人员平均数量[注]	247	239	21.68%	196	12.64%	174	6.75%	
化学合成CRO业务人均薪酬	10.64	19.33	-0.51%	19.43	37.12%	14.17	10.27%	

注：平均人员数量=（期初人员数量+期末人员数量）/2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CRO业务人均薪酬分别为14.17万元、19.43万元、19.33万元和10.64万元。其中2021年度人均薪酬较2020年度增长37.12%，增幅较大，主要系：①发行人化学合成CRO业务人员结构的持续优化，2021年度硕士以上人数占比和副研究员及以上人员占比较2020年度有所增长；②公司根据经营和业绩情况，为了保持薪酬水平的竞争力，人均薪酬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化学合成CRO业务相关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学历构成情况								
博士	14	6.28%	14	5.19%	12	5.80%	8	4.32%
硕士	16	7.17%	17	6.30%	14	6.76%	12	6.49%
本科	172	77.13%	216	80.00%	165	79.71%	134	72.43%
本科以下	21	9.42%	23	8.52%	16	7.73%	31	16.76%
合计	223	100.00%	270	100.00%	207	100.00%	185	100.00%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职级构成情况								
副研究员及以上	89	39.91%	95	35.19%	72	34.78%	63	34.05%
副研究员以下	134	60.09%	175	64.81%	135	65.22%	122	65.95%
合计	223	100.00%	270	100.00%	207	100.0%	185	100.00%

注：表中人员构成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故与前述表格中平均人数有所差异。

②固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学合成 CRO 业务固定成本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折旧摊销	499.61	14.02%	1,044.38	15.85%	515.48	9.75%	448.01	11.12%
租金及物业	7.70	0.22%	28.69	0.44%	131.85	2.49%	119.88	2.98%
固定成本合计	507.31	14.23%	1,073.06	16.29%	647.34	12.25%	567.89	14.10%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随着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收入的不断增加，规模效应逐步增强，成本中固定成本占比不断降低。2022 年度，由于发行人搬迁至北京新实验室，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金额和占比均有所上涨，从而导致 2022 年度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较多。

2) 收入端

2023 年 1-6 月，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该业务是药物早期开发阶段的重要研究内容，化学合成 CRO 业务是发行人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前端化学合成 CRO 业务引流并提供 CRO+CDMO 一站式服务，有助于发行人的化学合成一站式布局和业务拓展。自 2022 年起下游部分 Biotech 投融资形势承压，且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同时为了给后续获取大金额的化学合成 CDMO 订单引流，在前端的化学合成 CRO 业务中报价有所下降以期能够储备更多潜力项目。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化学合成 CRO 业务收入下降导致人均产值下降较多，而人工薪酬以及折旧摊销、租金及物业等固定成本未下降导致当期该业务毛利率为负。

(2) 短期内发行人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毛利率为负的情形仍可能存在，但

长期低迷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短期内下游部分 Biotech 投融资形势承压，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固定成本较高等造成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毛利率为负的不利因素未来一定期间内可能仍会存在；但中长期来看，考虑到大量未被满足创新药临床需求长期存在，鼓励创新药发展的政策引导也在日趋完善等，医疗健康领域投融资长期低迷的可能性相对较低。未来随着下游 Biotech 投融资环境的改善，早期研发项目需求的复苏，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规模有望增长从而摊薄人工薪酬以及折旧摊销、租金及物业等固定成本，最终实现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毛利率的增长。由于订单执行需要一定的周期，2023 年 1-6 月化学合成 CRO 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起订单量减少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新增订单金额 3,449.13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3,346.28 万元相比基本持平，与 2022 年下半年的 2,563.83 万元相比环比有所增加。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新增订单金额 2,687.35 万元，较 2023 年上半年进一步改善；2023 年 1-9 月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新增订单金额 6,136.4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4.44%。

应对短期内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加大研发投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和对下游应用领域的深刻理解，结合自身工艺特点、技术积累和 CRO/CDMO 行业终端客户需求进行探索和优化，构建了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新技术应用平台、催化剂筛选平台及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等四大专业技术平台，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形成了多样化的技术储备，也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继续紧密跟随创新药发展最前沿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深化既有技术和加强前瞻性的新技术储备强化自身技术优势，以保障技术水平的先进性，为发行人持续创新提供源泉动力，同时满足未来日益复杂的客户需求。

同时，公司也根据自身发展阶段和客户新药研发进展，扩展自身业务范围，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比如 2022 年末公司开始建设晶型盐型研究平台，满足客户在化学合成中对晶型和盐型研究的相关需求。

2) 通过管理优化和技术创新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核心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专业优势，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优化管理，比如对核心技术进行平台化管控、对项目流程进行规范和管控、加强母子公司之间的分工和协作、通过信息系统优化流程管理等，切实推动服务成本的降低和运营效率的提升。

针对公司的业务特点持续优化管理模式，切实落实“以客户为中心（Customer-Focused）”的服务理念和“切合客户需求（Fit-For-Purpose）”的项目执行理念，在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合理进行资源配置，有效结合预算管控、过程监督、事后评价的管理机制，实现管理效率的最大化，提升项目执行效率。

3) 加强供应链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在整体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加强销售、生产、仓储和物流等部门的内部沟通协作，合理安排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行成本等存货的库存，提升存货的周转速度；另一方面，公司采购部门开发更多优质且具有性价比的供应商，以期在保证供应的情况下进一步降低材料成本。

4) 建立多层次客户开发策略，进一步加强客户开发力度

首先，公司将加强销售服务团队建设、完善激励机制，提高团队专业能力和业务开拓积极性；其次，建立多层次的客户开发策略，对于 Biotech 公司，利用自身专业技术能力和科学判断挖掘潜力客户，并根据下游投融资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获客策略，对于诺华集团、拜耳、吉利德等具备稳定现金流的大型跨国医药企业客户，继续深化合作、进一步提升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并积极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再次，公司将充分发挥化学合成 CRO 业务的协同和导流作用，加强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开拓，保证业务规模的稳步提升；最后，借助海外服务商的客户资源进行补充，进一步加强海外市场开发力度。

(3) 相关风险提示已完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一）/1、全球医药研发投入下降及发行人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和“第三节/二/（二）全球医药研发投入下降及发行人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全球医药研发投入下降及发行人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CRO/CDMO 行业与下游医药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而医药行业的发展又与全球人口发展、宏观经济状况和医药卫生政策等因素紧密联系。如果未来下游新药研发企业的研发投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医药卫生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利变化影响而出现下降，将导致医药研发和生产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2020-2022 年度，得益于我国 CRO/CDMO 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自身研发和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了 34.25%和 59.30%，呈现高速增长趋势。

但由于短期内受到投融资热度减弱、医药市场增速不及预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增长出现放缓，导致客户研发外包需求增速放缓，发行人所处 CRO/CDMO 行业增速从高点回落，呈现增速放缓趋势；叠加行业内竞争对手产能扩增，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整体市场竞争可能将进一步加剧。

受上述短期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 2022 年度起营业收入增速与行业一致，均有所放缓，若下游企业投融资市场持续低迷，市场需求增长持续不及预期、下游客户出现普遍性研发投入减少，对公司现有核心客户项目的执行、新客户开发及新订单获取等产生进一步不利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将面临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一）/4、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及短期内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毛利率为负的风险”和“第三节/一/（四）/1、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及短期内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毛利率为负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及短期内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毛利率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71%、47.26%、47.38%和 44.69%，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导致产品议价能力下降，加之原材料价格和直接人工上涨导致成本上升等不利情况发生，将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继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06%、36.65%、23.48%和-23.39%，呈现下降趋势。一方面，由于人员快速扩张以及搬迁至新实验室后

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叠加短期内受到投融资热度减弱、医药市场增速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 2023 年 1-6 月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毛利率为负。

短期内预计上述不利因素仍然存在，发行人化学合成 CRO 业务未来一定时间内仍然存在亏损的风险。”

(二) 结合上述情况和收入结构变化、期后业绩、业绩预计情况、订单获取能力与在手订单等，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成长性、未来业绩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长性、未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较强，具体分析如下：

1、收入结构变化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和产品类别划分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合成 CDMO	26,662.18	84.84%	36,578.97	74.18%	28,933.50	68.67%	15,214.30	55.69%
化学合成 CRO	2,888.69	9.19%	8,608.99	17.46%	8,344.21	19.80%	7,200.61	26.36%
药物分子砌块	1,876.64	5.97%	4,124.65	8.36%	4,859.30	11.53%	4,902.78	17.95%
合计	31,427.51	100.00%	49,312.61	100.00%	42,137.01	100.00%	27,317.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14.30 万元、28,933.50 万元、36,578.97 万元和 26,662.18 万元，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55.69% 提升至 84.84%，是公司占比最高也是增长最快的一类业务。主要原因如下：① 公司前期通过化学合成 CRO 业务或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新药研发项目不断推进，为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带来了业务机会；②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产能快速增长，公司具备了跟随客户药物分子的研发进展并提供放大生产的产能条件；③ 公司通过前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及良好口碑，开发了 Enanta、Davos Chemical Corp、DiCE、Ventyx、Siegfried 等新客户。2023 年 1-6 月，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收入比重进一步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核心客户新药研发项目的不断推进，大项目数量的增加所致。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结构变化与 CRO 和 CDMO 业务市场规模相匹配。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无论是全球市场还是中国市场，CDMO 服务市场规模

均远大于药物发现 CRO 服务的市场规模，相关数据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一/1/（3）/1）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市场规模远大于化学合成 CRO 业务”相关内容。公司现阶段将主营业务增长的着力点放在市场规模更大且市场集中度更低的 CDMO 业务上与两者的市场规模和竞争格局特征相匹配。

2、期后业绩情况及 2023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1）2023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8,176.99	33,827.09	42.42%
营业利润	8,273.97	6,714.65	23.22%
利润总额	8,678.77	6,281.03	38.17%
净利润	7,602.51	5,431.05	3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06.73	5,431.44	4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9.49	4,785.67	29.33%

注：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

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176.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06.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89.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33%。主要系随着客户新药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和公司“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的优势逐渐显现，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从而带动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增长所致。

（2）2023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在手订单和市场营销环境等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业绩情况及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9,000.00-63,000.00	49,331.23	19.60%-2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00.00-10,500.00	8,794.40	11.43%-1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00.00-8,600.00	7,510.89	5.18%-14.50%

注：上述 2023 年度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59,000.00 万元至 63,000.00 万元，与上年同

期相比增长 19.60%至 27.71%；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9,800.00 万元至 10,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1.43%至 19.3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900.00 万元至 8,6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18%至 14.50%。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能够保持持续增长。

(3) 业绩增速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凯莱英	-8.33%	121.08%[注1]	47.28%	28.04%
诺泰生物	49.38%	1.15%	13.58%	52.58%
泓博医药	15.44%	6.84%	58.39%	15.41%
药石科技	14.89%	32.71%	17.55%	54.36%
皓元医药	41.78%	40.12%	52.61%	55.2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63%	40.38%	37.88%	41.14%
可比公司平均值 (剔除凯莱英)	30.37%	20.21%	35.53%	44.41%
六合宁远	33.30%	17.04%	53.98%	62.87%

注 1：2022 年度，凯莱英增长率较高，主要系其当期受益于大订单交付，若剔除凯莱英后，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增速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

受制于起步时间较晚、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欠缺等因素，公司在收入规模、研发实力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已进入快速增长阶段，整体增速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水平。

3、新增订单金额持续增加，订单获取能力较强，在手订单较为充裕

在较强研发、生产实力的支撑下，公司充分发挥“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的优势，紧密跟随客户药物分子的发展，并不断优化项目管理水平，提高交付能力，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客户粘性不断提升。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多层次的客户开发策略和多年来在技术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积累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开发新客户。报告期初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新增订单、消化订单及在手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	当期新增	当期消化	期末
2023 年 1-9 月	28,392.69	36,917.28	48,089.26	17,220.71
2022 年度	23,129.43	54,575.87	49,312.61	28,392.69

时间	期初	当期新增	当期消化	期末
2021 年度	14,277.09	50,989.35	42,137.01	23,129.43
2020 年度	7,674.15	33,920.63	27,317.69	14,277.09

注：当期订单消化金额即当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202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审阅数。

根据上表情况，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发行人新增订单金额分别为33,920.63万元、50,989.35万元、54,575.87万元和36,917.28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23年1-9月，发行人新增订单金额达36,917.28万元，较上年同期新增订单金额30,505.62万元增加21.02%。截至2023年10月15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22,091.98万元，在手订单较为充裕，为未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提供了关键保障。

4、良好的客户基础为持续获取客户订单提供了保障

公司具备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公司在CRO/CDMO行业深耕十余年，经过多年发展，凭借自身的技术、服务以及“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的优势，充分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信任，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好的口碑，与众多具备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制药企业和创新药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如2023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4位的诺华集团、2023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12位的吉利德、2023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17位的拜耳等以及DiCE1、Enanta、ORIC、Ventyx、百济神州、加科思、迪哲医药众多境内外上市Biotech。报告期内，客户和市场对公司研发服务能力的认可度持续提升，充足的订单为业绩增长提供保障，2020年度至2023年1-9月，发行人新增订单金额分别为33,920.63万元、50,989.35万元、54,575.87万元和36,917.28万元，新增订单持续增加。

新药研发企业在选择CDMO供应商时通常较为谨慎，在批量采购前大多需要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现场审计，以考察供应商的硬件设备、研发能力、项目管理能力、EHS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接受客户现场审计次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3 年 1-10 月[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场审计次数	17	7	12	4

¹ DiCE 已于 2023 年 8 月被礼来收购，礼来系 2023 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 13 位

项目	2023年1-10月[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中：新客户现场审计次数	2	1	3	2

注：2023年度统计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

截止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2023年已经接受客户现场审计17次，高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且其中包括了默克、拜耳、DiCE（礼来）等大型跨国制药企业，为后续持续获取订单提供了支撑。

5、发行人产能预期稳步增长，为新增订单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烟台宁远二期项目于2018年开始建设施工，2020年2月起，该项目的B12车间、B11车间及B13车间陆续投入使用，为发行人带来新增产能，公司反应釜体积由2020年末的95,000升增长至2023年6月末的174,860升，报告期内产能持续增加。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反应釜体积462,800升。随着发行人项目质量管理能力的提升、项目执行经验的积累以及内部经营效率的提高，发行人上述产能的预期增长和释放将联合现有产能，产生更突出的规模效应，较大幅度提升公司化学合成CDMO业务的交付能力，为新增订单消化提供有力支撑，从而增强发行人未来销售收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6、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增强订单获取能力

经过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具备了专注的服务理念和卓越的服务精神、创新的一站式服务模式、高效的集成研发能力和前沿技术应用、专业的人才团队和高效的管理体制、优质的客户资源、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先进的EHS管理体系等相对明显的竞争优势，为发行人能够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中持续获取客户订单提供了基础。

7、一站式服务平台优势逐渐凸显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能够覆盖小分子药物研发的整个周期。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或提供化学合成CRO服务，在小分子药物开发初期即与客户开始建立合作关系。随着客户新药研发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充分发挥“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的优势，紧密跟随客户药物分子的发展，不断优化和完善药物分子化学合成路线和工艺，在客户新药研发的不同阶段为其

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符合阶段化需求的化学合成服务。在公司持续提供化学合成服务的助力下，创新药企业前端CRO业务需求逐步拓展至CDMO业务需求，公司订单金额和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快速上升。

8、中长期来看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发行人业绩增长具有坚实基础

近年来，随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一致性评价、加速审评审批等政策利好释放，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国内医药行业进一步分工，国内创新药研发获得了大量的商业机会，CRO/CDMO企业作为新药研发产业链的重要一环，在新药研发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产业将有望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与此同时，伴随着全球大量药品专利到期，仿制药逐渐挤压专利药市场，专利药企业为了巩固市场地位，维持利润增长，不断加大新药的研发投入。同时，世界各国药品管理法规日趋完善，对药品研发的监管日益严格，药品安全性得到提升的同时也延长了新药研发周期，增加了研发成本。因此，全球药物研发外包需求在较长周期内保持着稳定的增长态势。另外，中长期来看随着医疗健康领域投融资环境的逐渐回暖，全球新药研发市场需求有望继续释放，研发外包需求进一步提升。根据Frost&Sullivan预测，全球CRO行业市场规模将从2021年的710亿美元增长至2026年的1,185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0.80%；全球CDMO行业市场规模将从2021年的632亿美元增长至2026年的1,431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8.5%。在中长期行业发展趋势良好的背景下，发行人未来销售收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具有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成长性、未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行业发展状况及变化情况、公司销售策略及应对市场变化的方式、成本管控方式等，并从项目执行量、项目报价等因素全面分析报告期内化学合成CRO收入变动的驱动因素及影响程度；

2、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化学合成 CRO 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变化的原因，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和原因；

3、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查阅其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了解公司的业绩变动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4、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开拓情况及渠道拓展的具体举措；

5、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增订单和最新的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在手订单变动原因及其影响；

6、获取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的审阅报告及 2023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7、查阅 CRO/CDMO 行业及相关上下游行业的相关统计数据 and 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市场现状和未来发展态势；

8、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新客户的开拓情况，分析发行人未来收入和业绩的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员扩张及实验室升级以及下游行业短期内投融资环境变化导致，具有合理性；毛利率变动趋势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较高的相似性；短期内发行人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毛利率为负的情形仍可能存在，但长期低迷的可能性较低；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前述外部环境变化及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毛利率变动进行相关风险揭示；

2、发行人收入结构变化符合行业特征，期后业绩情况较好，能够保持增长，通过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客户资源等优势能够持续获取下游客户订单，主营业务具有成长性，未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2、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20年8月，陈宇彤两次股权转让共取得转让款2.86亿元，委托冯军芳代为保管，主要投资于理财、保险等。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因购房或资金周转需求向冯军芳、刘建勋借款，截至目前部分借款尚未偿还。

请发行人：

(1) 结合冯军芳的专业背景和投资经历、代管资金的投资情况，说明冯军芳受托代管资金的商业合理性，代管资金的转回安排，是否设置专户进行资金管理，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说明陈宇彤原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存在未披露协议、约定的情形。

(2) 说明报告期内未偿还员工借款的基本情况，借款原因及用途，借款协议签署情况，未来资金偿还计划，相关资金往来是否用于体外支付工资、推广费或佣金、体外循环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和取得的支撑性证据，并进一步完善相关专项说明。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冯军芳的专业背景和投资经历、代管资金的投资情况，说明冯军芳受托代管资金的商业合理性，代管资金的转回安排，是否设置专户进行资金管理，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说明陈宇彤原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存在未披露协议、约定的情形。

1、冯军芳受托代管资金的商业合理性

(1) 陈宇彤本人办理其股权转让款存在客观困难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进行了 D 轮和 D+ 轮两轮股权融资，陈宇彤将其自身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至深圳兼固等投资机构，陈宇彤获得股权转让款共计 28,60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陈宇彤个人股权转让期间，陈宇彤本人因疫情滞留美国，其本人无法回国现场办理股权转让款接收手续，且其配偶徐春艳和子女亦长期在美国工作、生活。彼时美国疫情形势较为严峻，陈宇彤所在地区采取了一系列疫情防控措施，陈宇彤当时也收到当地政府部门所发的“居家令”。受此影响，陈宇彤也无法外出前往国内银行在当地的网点办理国内银行所要求的相关手续和业务。同时，陈宇彤由于长期未使用其名下个人银行账户网银以致其网银过期无法继续使用。因此，当时由陈宇彤本人办理其股权转让款存在客观困难，需要委托他人代为接收股权转让款和办理相关业务。

(2) 冯军芳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经历，是陈宇彤股权转让款合适代管人

2010 年，陈宇彤配偶徐春艳与冯军芳配偶刘波等人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六合宁远有限，陈宇彤家庭与刘波家庭相识并共同创业多年。根据双方出具的说明，双方家庭之间合作关系融洽，未曾发生过利益纠纷等矛盾事件。十多年的共同创业过程使得陈宇彤与刘波和冯军芳之间建立了信任基础。

冯军芳于 2003 年本科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并于 2010 年至 2012 年在中央财经大学进修会计学专业相关研究生课程。冯军芳自 2003 年本科毕业至 2013 年期间，在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下属子公司中机建工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相关工作，历任会计、财务部长等职务。在此工作期间，冯军芳在资金、总账、税务、财务报表、财务预算等岗位均有轮岗经历，且负责过增资扩股、银行贷款、对外投资等事项。经过多年的理论学习和实操经历，冯军芳在资金管理和财务核算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冯军芳自 2007 年起利用自有资金投资股票、基金、信托、保险等产品，并于 2018 年起开始参与私募投资，具有多年的理财产品和私募投资经验，对于投资、理财相关产品和流程均较为熟悉。综上，冯军芳具有多年的资金管理、财务核算以及投资经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陈宇彤股权转让款保值、增值。

综上，陈宇彤与刘波和冯军芳之间存在信任基础，并且冯军芳具有多年的资

金管理、财务核算以及投资经验，这使得冯军芳成为陈宇彤股权转让款合适代管人。陈宇彤股权转让款转入冯军芳账户并由冯军芳代其保管并用于投资、理财具有合理性。

(3) 冯军芳接收并代管陈宇彤股权转让款相关协议和程序完备

在确定冯军芳作为股权转让款接收代管人后，陈宇彤和冯军芳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委托冯军芳代为收取股权转让相关款项及代其缴纳因股权转让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陈宇彤向股权受让方出具了《缴款通知书》，指定冯军芳账户为《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收款账户。并在《缴款通知书》中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纠纷和损害赔偿均由其本人承担。

同时，陈宇彤和冯军芳也签署了《个人委托理财协议书》，双方在协议中对委托理财相关事项作了较为详细的约定及转回的相关安排。

(4) 代管资金所投资理财资金收益率合理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陈宇彤委托冯军芳管理的股权转让款主要存续投资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投资金额 ≥ 100 万元）预期收益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底层资产
1	苏州夏尔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2,000.00	-	投资具有成长性的企业股权，详见附表一
2	中国人寿鑫吉宝年金保险	保险	1,500.00	5.00%	保险产品，购买合同等未披露保险资金投资范围
3	中国人寿鑫禧宝年金保险	保险	1,500.00	5.00%	保险产品，购买合同等未披露保险资金投资范围
4	苏州博行笃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1,000.00	-	投资具有成长性的企业股权，详见附表一
5	嘉兴杏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1,000.00	-	投资具有成长性的企业股权，详见附表一
6	和谐康顺护理保险（万能型）	保险	1,000.00	4.87%	股票、基金、国债、银行存款、银行间拆借、交易所拆借、外汇拆借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投资渠道所组成的投资组合
7	国华泰如意两全保险（万能险）	保险	1,000.00	4.60%	保险产品，购买合同等未披露保险资金投资范围
8	国寿鑫缘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乐鑫版）	保险	550.00	不低于2.50%	保险产品，购买合同等未披露保险资金投资范围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底层资产
9	浦发银行季季鑫最短持有期	银行理财	500.00	2.85%-3.60%	根据产品定期报告，现金及银行存款占产品净值 52.14%；债权类固定收益证券占产品净值 34.60%；权益类资产占产品净值 17.10%；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占产品净值 0.34%
10	广银理财幸福安鑫系列人民币理财计划第 43 期	银行理财	300.00	4.20%	现金及货币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永续债等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资产，其中债权类资产占比不低于 80%
11	招银理财颐养睿远稳健 4 号养老理财	银行理财	296.00	5.80%-8.00%	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 80%；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不高于 20%
12	华盖金吾（海南经济特区）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231.00	-	投资具有成长性的企业股权，详见附表一
13	广发银行外贸信托-源乐晟九 A 期	信托计划	200.00	-	投资于“源乐晟九晟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其中，“源乐晟九晟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在公开二级市场进行证券投资的私募基金
14	汇添富聚焦经典 1 年持有混合 FOFA012791	公募基金	106.10	-	基金投资占比 94.09%；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5.18%；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占比 0.51%；其他资产占比 0.22%
15	北京腾业创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100.00	-	投资具有成长性的企业股权，详见附表一
合计			11,283.10	-	-

剩余代管资金主要投资公募基金等品种，除活期银行存款外，单一品种投资金额均小于 100 万元。具体投资理财品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品种类型	投资金额
公募基金	206.23
活期存款	42.23
合计	248.46

由此可见，冯军芳受托代管资金主要投资保险、银行理财、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除基金产品和活期存款外，冯军芳代管资金所投资的保险和银行理财等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5%-8.0% 之间，与各产品市场实际情况相符，产品预期收益率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陈宇彤委托冯军芳管理的股权转让款投资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名称	金额
陈宇彤股权转让款（A）	28,600.00
缴纳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款（B）	5,684.41
冯军芳实际初始代管资金净额（C=A-B）	22,915.59
转回陈宇彤个人、陈宇彤家庭支出款及代为缴纳税款（D）	12,969.33[注1]
当前剩余代管资金（E）	11,531.56
代管资金当前收益率{F=[(D+E)/C-1]*100%}[注2]	6.92%
已赎回理财整体收益率[(D+E-C)/(C-E)][注3]	13.93%

注1：陈宇彤接收冯军芳所转回的代管资金后，相关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注2：代管资金当前收益率指代管资金理财操作产生收益与初始代管资金净额之间的比例，代管资金所投部分私募基金、保险和银行理财产品未赎回产生收益，但初始代管资金净额已包含该部分尚未产生收益的私募基金、保险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资金，因此，代管资金当前收益率低于实际收益率；

注3：已赎回理财整体收益率指代管资金理财操作产生收益与已赎回代管资金之间的比例。该收益率未将尚未赎回产生收益的理财产品考虑在内，与实际整体收益率较为接近。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冯军芳代管资金已累计 6.92% 的收益率，已赎回理财整体收益率为 13.93%（2020 年 8 月至今），与货币基金 3%-5% 的年化收益率基本一致，冯军芳代管资金投资收益合理。

综上，陈宇彤当时本人办理其股权转让款存在客观困难，而冯军芳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投资经历是陈宇彤股权转让款合适代管人，冯军芳接收并代管陈宇彤股权转让款相关协议和程序完备，代管资金投资存续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及当前代管资金投资收益合理。因此，冯军芳受托代管资金具有商业合理性。

2、冯军芳受托代管资金转回安排

陈宇彤与冯军芳就委托理财相关事项签订了《个人委托理财协议书》，双方在协议中就委托期限、投资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措施等事项做了较为详尽的安排。协议中关于转回股权转让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转回安排	具体内容
委托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到期后协议自动终止。冯军芳代理期间资金收益和本金全部返还给陈宇彤，如出现亏损，冯军芳返还扣除亏损部分的剩余资金
委托人陈宇彤权利	陈宇彤有权在协议结束前按照上述原则要求冯军芳提前返还资金，返还后协议自动终止，冯军芳不得提出异议

转回安排	具体内容
受托人冯军芳权利	冯军芳有权在协议结束前按照上述原则向陈宇彤提前返还资金，返还后协议自动终止
其他安排	冯军芳代管陈宇彤股权转让让款期间，应在股权转让款购买的定期理财产品到期后，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返还至陈宇彤个人账户，陈宇彤要求冯军芳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除外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冯军芳根据上述协议及陈宇彤本人要求，已向陈宇彤累计转回 18,653.74 万元，代管资金本金转回率为 65.2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名称	金额
陈宇彤股权转让款（A）	28,600.00
缴纳的股权转让、股改和资本公积转增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款[注1]（B）	9,848.36
转回陈宇彤个人及陈宇彤家庭支出款（C）	8,805.38[注2]
代管资金转回总额（D=B+C）	18,653.74
代管资金本金转回率（E=D/A*100%）	65.22%

注1：陈宇彤本人D/D+轮股权转让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共计5,684.41万元。2022年8月，缴纳2018年第三次股权激励、2020年股改以及资本公积转增产生的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4,163.95万元；

注2：陈宇彤接收冯军芳所转回的代管资金后，相关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冯军芳代管资金实际剩余 11,531.56 万元，实际剩余代管资金转回安排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转回安排
1	中国人寿鑫吉宝年金保险	保险	2020.9.1-2035.9.1	1,500.00	委托理财协议到期后赎回转回，或根据陈宇彤本人要求在产品及协议到期前提前赎回转回
2	中国人寿鑫禧宝年金保险	保险	2020.12.25-2035.12.25	1,500.00	
3	和谐康顺护理保险（万能型）	保险	2020.7.31-2025.7.30	1,000.00	
4	国华泰如意两全保险（万能险）	保险	2020.7.31-2025.7.30	1,000.00	
5	国寿鑫缘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乐鑫版）	保险	自购买日起至合同终止日	550.00	
6	广银理财幸福安鑫系列人民币理财计划第 43 期	银行理财	2022.2.24-2024.2.7	300.00	
7	招银理财颐养睿远稳健 4 号养老理财	银行理财	2022.6.1-2027.6.1	296.00	
8	广发银行外贸信托-源乐晟九 A 期	信托计划	2020.9.11-2025.9.10	200.00	
9	浦发银行季季鑫最短持有期	银行理财	2023.9.14-2023.12.07	500.00	产品到期后，于 2023 年 12 月赎回转回
10	华盖金吾（海南经济特区）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未设具体期限	231.00	委托理财协议到期后赎回转回，或根据陈宇彤要求待基金清算赎回后转回，或
11	苏州夏尔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8 年	2,0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转回安排
12	苏州博行笃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7年	1,000.00	根据陈宇彤本人要求在基金清算及协议到期前提前赎回转回
13	嘉兴杏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未设具体期限	1,000.00	
14	北京腾业创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3年	100.00	
15	汇添富聚焦经典1年持有混合FOFA及其他单一品种小于100万元的公募基金	公募基金	未设具体期限	312.33	受市场行情影响，当前所投公募基金整体回撤幅度较大，待市场行情改善适时赎回后转回
16	银行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	42.23	根据陈宇彤安排，用于部分公募基金定投
合计				11,531.56	-

3、冯军芳设有银行专户管理相关资金

冯军芳受托代管陈宇彤股权转让款，在代管期间，冯军芳主要通过三个银行账户进行相关资金投资理财操作及管理，三个账户分别为浦发银行（6225***4614）、广发银行（6214****1011）以及招商银行（62148*****0316），其中招商银行和广发银行账户皆为冯军芳设立陈宇彤委托理财专款专户，浦发银行账户尚有冯军芳本人少部分个人理财资金，但冯军芳本人有该账户清晰的理财记录，可明确区分陈宇彤及其本人资金。

4、代管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冯军芳受托代管资金主要投资保险、银行理财等理财产品及私募基金。

（1）私募基金及投资公司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代管资金所投产品投资额占对应产品总额比例均较小，代管资金所投私募基金及申购的理财产品均已登记或备案，冯军芳管理的陈宇彤股权转让款所投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公司投资的企业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具体清单见本报告附表一。

报告期内，上述被投企业中苏州科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奕拓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哲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家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类型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海奕拓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化学合成CDMO	-	6.38	94.19	-
苏州科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化学合成CRO	-	217.18	39.22	-
北京哲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化学合成CRO	6.55	23.85	-	-
合计			6.55	274.40	133.41	-
占代管资金比例			0.02%	0.96%	0.47%	-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0.02%	0.56%	0.32%	-

注：经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海奕拓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不在被投企业清单中。

苏州科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奕拓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哲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创新药研发企业，与发行人系上下游关系，其在药物研发过程中存在化学合成 CRO 或 CDMO 服务需求，发行人作为一家专业的化学合成 CRO/CDMO 服务提供商，为上述企业提供化学合成 CRO 和化学合成 CDMO 服务具有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三家企业交易总额占代管资金比例和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皆未达到 1%，占比较低。另一方面，冯军芳或陈宇彤未参与亦无权干涉所投私募基金对上述企业的投资过程。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冯军芳受托代管资金投资私募基金，其担任 LP 持有的份额比例均低于 10%，仅享有投资收益权，根据合伙协议其担任 LP 无权干涉私募基金的投资标的；冯军芳受托代管资金投资的华盖金吾（海南经济特区）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的两支私募基金均尚未实际对外投资。综上，不存在代管资金通过私募基金或投资公司流向发行人客户再回流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等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前述资金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2）理财产品

除私募股权基金及投资公司外，冯军芳受托代管资金还投资保险、银行理财等理财产品，购买其他理财产品渠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购买渠道
1	中国人寿鑫吉宝年金保险	保险	1,500.00	广发银行
2	中国人寿鑫禧宝年金保险		1,500.00	广发银行
3	和谐康顺护理保险（万能型）		1,000.00	浦发银行
4	国华泰如意两全保险（万能险）		1,000.00	浦发银行
5	国寿鑫缘宝终身寿险（万能型） （乐鑫版）		550.00	中国人寿
6	浦发银行季季鑫最短持有期	银行理财	500.00	浦发银行
7	广银理财幸福安鑫系列人民币 理财计划第 43 期		300.00	广发银行
8	招银理财颐养睿远稳健 4 号养老 理财		296.00	招商银行
9	广发银行外贸信托-源乐晟九 A 期	信托计划	200.00	广发银行
10	汇添富聚焦经典 1 年持有混合 FOFA012791	公募基金	106.10	浦发银行

由上表可知，除私募股权基金及投资公司外，代管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包括知名大型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发行或代销的保险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等。相关理财资金主要投向包括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类资产、债券类资产、股权类资产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资金最终投向由产品发行方决定，冯军芳及陈宇彤无法控制资金的投向，不存在间接流向实际控制人、客户或供应商及上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冯军芳受托代管资金投资私募基金和投资公司，不存在代管资金通过私募基金或投资公司流向发行人客户再回流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及上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代管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包括知名大型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发行或代销的保险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不存在间接流向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及上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

5、陈宇彤原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且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协议、约定的情形

(1) 陈宇彤/徐春艳对发行人的出资均来自其自有资金陈宇彤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 2016 年自其配偶徐春艳受让而来，陈宇彤/徐春艳参与公司历次增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资人	事项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1	2010年1月	徐春艳	有限公司设立	22.50	自有资金
2	2014年3月	徐春艳	增资	597.50[注]	自有资金

注：2014年2月14日，六合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徐春艳、刘波、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分别以货币和非专利技术方式对六合宁远有限增资。2016年6月30日，六合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出资方式，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由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和苏德泳认缴。因此，2014年3月的增资，出资方式最终全部为货币资金。徐春艳非货币出资部分由陈宇彤受让股份后通过自有/家庭资金补足。

2016年6月，徐春艳与陈宇彤、广元天启、天择名流、苏德泳等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的620.00万元六合宁远有限出资额全部转出。陈宇彤受让其中的549.73万元出资额，占当时六合宁远有限出资总额的27.49%。经核查陈宇彤受让前述股权的相关资金流水，其受让徐春艳股权资金亦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2) 陈宇彤原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且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协议、约定的情形

2020年8月，陈宇彤当时本人办理其股权转让款受让手续时存在客观困难，如前文所述，冯军芳为陈宇彤股权转让款合适代管人，陈宇彤因此委托冯军芳暂时代为接管相关资金，冯军芳接收并代管陈宇彤股权转让款相关协议和程序完备。陈宇彤委托冯军芳代为保管和打理相关资金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且相关资金在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已根据约定转回给陈宇彤。

陈宇彤于2021年10月出具了《关于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及承诺函》，对六合宁远及六合宁远有限在历次增资过程中及股权转让中出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进行了确认：“自六合宁远有限于2010年1月设立至2021年10月28日，在六合宁远及六合宁远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中，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六合宁远/六合宁远有限的股份/股权的数量均与工商登记资料中的登记情况一致，且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本人代他人持有六合宁远及六合宁远有限股份/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本人持有六合宁远及六合宁远有限和其子公司股份/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且根据陈宇彤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冯军芳、徐春艳出具的确认函，除已披露的历次股权变动中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个

人委托理财协议等外，陈宇彤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约定。故陈宇彤与冯军芳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约定。

综上，徐春艳在六合宁远有限历次出资均为其自有及家庭资金，陈宇彤受让徐春艳股权，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陈宇彤委托冯军芳代管股权转让款，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冯军芳已根据约定将陈宇彤委托代管资金大部分本金转回至陈宇彤本人。陈宇彤原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且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 说明报告期内未偿还员工借款的基本情况，借款原因及用途，借款协议签署情况，未来资金偿还计划，相关资金往来是否用于体外支付工资、推广费或佣金、体外循环等。

1、报告期内未偿还员工借款的基本情况，借款原因及用途，借款协议签署情况，未来资金偿还计划

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配偶与部分发行人员工之间存在未结清欠款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报告期内未结清欠款当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事项	借款金额	未结清金额[注 1]	是否签订借款协议	借款协议约定的期限	约定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韩波向刘建勋借款[注 2]	195.00	165.00	是	2020年12月30日至2030年12月30日	借款人于借款期限内，一次或分批还清。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已还款30万元	主要用于归还报告期前向周*华的借款及家庭资金周转，韩波报告期前向周*华的借款用于购房
蔡艳向冯军芳借款	180.00	140.00	是	2021年11月3日至2031年11月3日	十年内还清，每年还款20万元，总借款金额为180万元，已按照借款协议于2022年及2023年分别还款20万元	买房
邢立超向刘建勋借款	50.00	-	是	2021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7日	借款人于借款期限内，一次或分	用于归还从任建华处获得的

借款事项	借款金额	未结清金额[注1]	是否签订借款协议	借款协议约定的期限	约定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批还清；当前已结清欠款	持股平台出资额借款
胡源源向冯军芳借款	20.00	-	是	2020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27日		家庭资金周转

注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的情况；

注2：刘建勋出借给韩波的借款包括转账给韩波及其配偶，以及代韩波归还对周*华的借款等形式的借款。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员工邢立超、胡源源的欠款已结清。韩波因前期母亲生病医疗支出及子女出国教育、生活支出较大，故未能在报告期内全部结清其向刘建勋的借款。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韩波已向刘建勋还款30万元，后续韩波将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及时或待家庭资金相对宽裕时提前结清相关欠款；蔡艳于2021年向冯军芳借款用于在北京购置房产，其已按照借款协议于2022年及2023年分别还款20万元，后续蔡艳将继续按照借款协议及时或在资金宽裕时提前结清相关欠款。

2、相关资金往来不存在用于体外支付工资、推广费或佣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韩波、蔡艳、胡源源及邢立超2022年度薪酬及同级别岗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身份	年度薪酬	同级别岗位年度薪酬范围	同级别岗位薪酬参考人员范围
韩波	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罕道执行董事	106.18	65.19-139.79	发行人副总经理
蔡艳	核心技术人员、药物化学研发总监	88.89	44.72-114.43	总监级研发技术人员
胡源源	核心技术人员、上海罕道工艺总监	80.71	44.72-114.43	总监级研发技术人员
邢立超	公司客户服务部部门经理[注1]	35.87	21.46-38.42	六合宁远职能部门[注2]中与邢立超同级别员工

注1：邢立超目前担任上海罕道运营二组经理；

注2：邢立超在六合宁远的任职岗位均为职能部门，为确保数据更具备参考性，同级别岗位年薪情况剔除了业务部门（研发部、生产部）人员情况。

由上表可见，韩波、蔡艳、胡源源及邢立超薪酬在同级别岗位年度薪酬范围内，领取的个人年度薪酬具有合理性。且前述人员在取得借款资金后，相关资金流向主要为购买房产、偿还前期借款等，去向真实、合理，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配偶通过拆借资金往来形式代发行人体外支付

员工薪酬、推广费或佣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陈宇彤和冯军芳等人，了解陈宇彤委托冯军芳代收并管理股权转让款事项背景，并获取《股权转让协议》《授权委托书》《缴款通知书》及《个人委托理财协议书》等协议资料，核查委托管理事项背景真实性和合理性；

2、获取冯军芳受托管理的股权转让款投资的保险、银行理财、信托和基金等购买合同、产品说明书、合伙协议或基金季度报告等材料，了解相关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及产品期限情况，分析相关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合理性，核查股权转让款所投理财产品底层资产构成，重点关注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情形；

3、获取冯军芳及陈宇彤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访谈冯军芳和陈宇彤等人，了解冯军芳受托代管股权转让款去向，核查相关资金在代管期间转回和投资情况，计算冯军芳受托代管资金投资收益率，分析冯军芳受托代管资金收益合理性；了解双方对剩余代管资金具体转回安排；

4、获取冯军芳受托管理的股权转让款投资的保险、银行理财、信托和基金等购买合同或凭证、产品说明书、合伙协议或基金季度报告等材料，了解保险和银行理财购买渠道，通过企查查等渠道穿透核查代管资金所投私募股权基金等投资企业情况，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和客户清单，核查分析代管资金投资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5、获取陈宇彤和徐春艳出资流水，访谈冯军芳和陈宇彤等人，获取陈宇彤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事项の確認及承諾函》，结合代管资金投资及转回情况，核查分析陈宇彤原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存在未披露协议、约定的情形；

6、获取员工借款相关协议，并访谈借款事项当事人，了解借款背景及相关细节；获取相关借款人取得借款后的银行流水，核查分析借款资金去向合理性；

获取发行人员工资表，了解韩波、蔡艳、胡源源及邢立超领取薪酬及同级别岗位薪酬范围，核查韩波、蔡艳、胡源源及邢立超与冯军芳和刘建勋的未结清借款，是否存在用于体外支付工资、推广费或佣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陈宇彤当时本人办理其股权转让款存在客观困难，而冯军芳是陈宇彤股权转让款合适代管人，冯军芳接收并代管陈宇彤股权转让款相关协议和程序完备，代管资金投资存续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及当前代管资金投资收益合理，冯军芳受托代管资金具有商业合理性。陈宇彤及冯军芳对股权转让款的转回事项做了详细安排，并且冯军芳设有银行专户管理相关资金；

2、冯军芳受托代管资金投资私募基金和投资公司，不存在代管资金通过私募基金或投资公司流向发行人客户再回流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及上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代管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包括知名大型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发行或代销的保险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不存在间接流向发行人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的情形；陈宇彤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原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且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协议、约定的情形；

3、韩波、蔡艳、胡源源及邢立超等人未结清借款用途真实合理，具有借款协议，还款计划明确，相关资金流出不存在用于体外支付工资、支付推广费或佣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晓杰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附表一

苏州夏尔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1	珠海夏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4%	有限合伙
2	江苏关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96%	有限公司
3	宁波熙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45%	有限公司
4	百林科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8%	有限公司
5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93%	有限公司
6	苏州图灵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公司
7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4%	有限公司
8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1%	有限公司
9	浙江佰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87%	有限公司
10	杭州依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70%	有限公司
11	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	1.32%	有限公司
12	美蓝（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5%	有限公司
13	杭州健海科技有限公司	1.28%	有限公司
14	上海杉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8.70%	有限公司
15	恺佺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29%	有限公司
16	深圳鲲为科技有限公司	6.67%	有限公司
17	苏州科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73%	有限公司
18	上海跃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4%	有限公司
19	麦默真空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1.43%	有限公司
20	柯泰亚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27%	有限公司
22	百力司康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0.71%	有限公司
23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	有限公司
24	江苏申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9%	有限公司
25	苏州创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	有限公司
28	苏州领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7%	有限公司
29	苏州嘉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5%	有限公司
30	维视艾康特（广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有限公司
31	敏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74%	有限公司
32	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3.39%	有限公司
33	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	有限公司

34	上海汇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	有限公司
35	新视焰医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81%	有限公司
36	苏州尚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
37	苏州尚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
38	苏州尚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

苏州博行笃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1	苏州博行允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7%	有限合伙
1-1	领博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4.04%	有限公司
1-2	苏州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5%	有限公司
1-3	上海艾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9.57%	有限公司
1-4	卓阮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54%	有限公司
1-5	北京哲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8%	有限公司
1-6	平方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98%	有限公司
1-8	北京正在关怀科技有限公司	1.80%	有限公司
1-9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0.37%	有限公司
1-10	重庆京因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6%	有限公司
1-11	德美联合（重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1%	有限公司
1-12	耀视（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39%	有限公司
1-13	苏州中天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3.97%	有限公司
1-14	跃美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8.75%	有限公司
2	上海博动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1%	有限公司

嘉兴杏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1	上海杏泽三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3%	有限合伙
1-1	上海杏浒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有限合伙
1-2	上海方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	有限公司
1-3	上海舶望制药有限公司	11.43%	有限公司
1-4	北京瑞朗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56%	有限公司
1-5	苏州齐禾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73%	有限公司
1-6	微光基因（苏州）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公司
1-7	北京金匙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6.26%	有限公司
1-8	北京嘉宝仁和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4%	有限公司
1-9	上海环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78%	有限公司

1-10	上海玄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59%	有限公司
1-11	上海泰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7%	有限公司
1-12	思纳福（苏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84%	有限公司
1-13	苏州宜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4.27%	有限公司

华盖金吾（海南经济特区）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1	青岛华盖宁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
2	龙口华盖华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	有限合伙

北京腾业创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1	苍宇天基（北京）信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70%	有限公司
2	中山恒动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32%	有限公司
3	四川物科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6%	有限公司
4	上海爱乔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63%	有限公司
5	北京智天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1.88%	有限公司
6	追梦空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77%	有限公司

注 1：发行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表中有限合伙企业向下穿透，直至下层投资企业无有限合伙企业为止。